##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	一、本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	未修正。
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	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	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訂定之。	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以可可脂、可可粉或可	二、 <u>本規定所定巧克力為以</u>	原第三點各類巧克力可
可膏等可可製品為原	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可添	可脂等含量規定,移列
料,並可添加糖、乳製	加糖、乳製品或食品添加	於本點第一款、第二
品或食品添加物製成不	物等製成,為固體型態不	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含內餡固體型態之產	含內餡之 <u>黑巧克力、白巧</u>	並酌修法規文字。
品,其品名標示應遵守	<u>克力及牛奶巧克力</u> 。	
下列規定:	三、巧克力之品名應依下列	
(一)品名標示為「黑巧克	規定標示:	
力」者,其總可可固形	(一)品名標示為「黑巧克力」	
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三十	者,其應以可可脂混合	
五、可可脂至少百分之	可可粉、可可膏為原	
十八、非脂可可固形物	料,且其總可可固形物	
至少百分之十四。	含量至少百分之三十	
(二)品名標示為「白巧克	五、可可脂至少百分之	
力」者,其可可脂含量	十八、非脂可可固形物	
至少百分之二十、牛乳	至少百分之十四。	
<b>固形物至少百分之十</b>	(二)品名標示為「白巧克力」	
四。	者,其應以可可脂及乳	
(三)品名標示為「牛奶巧克	粉為原料,且其可可脂	
力」者,其總可可固形	含量至少百分之二十、	
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二十	牛乳固形物至少百分之	
五、非脂可可固形物至	十四。	
少百分之二點五、牛乳	(三)品名標示為「牛奶巧克	
<b>固形物至少百分之十</b>	力」者, <u>其應以可可脂</u>	
<u>= °</u>	及乳粉混合可可粉、可	

		T
(四)品名標示為「巧克力」	可膏為原料,且其總可	
者,其原料及含量應以	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	
前三款為限。	之二十五、非脂可可固	
	形物至少百分之二點	
	五、牛乳固形物至少百	
	分之十二。	
	(四)以「巧克力」為品名標	
	<u>示</u> 者,其原料及含量應	
	以前三款為限。	
三、前點巧克力有添加其他	四、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脂	一、原第四點移列至第
植物油者,其添加量不	之巧克力,其添加量未	三點,並酌修法規
得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	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	文字,删除「取代
百分之五。其產品應於	分之五者:應於品名附	可可脂」及「可可
品名附近加標示「添加	近標示「可可脂中添加	脂中」。
植物油」或等同之字義。	植物油」或等同字義。	二、明定在維持巧克力
		應有之可可脂含量
		下,添加其他植物
		油,且不得超過該
		產品總重量百分之
		五之標示規範。
		三、本點所稱「其他植
		物油」,指可可脂外
		之植物油,例如:
		棕櫚油、乳木果油
		等。
四、以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定		一、本點新增。
巧克力添加其他食品原		二、增訂固體型態之含
料製成之固體型態產		餡巧克力標示規
品,並以巧克力為品名		範。除含餡或加工
者,其巧克力含量至少		字樣外,倘依產品
百分之二十五。其產品		以所含原料(如堅

應於品名前加標示「含 果)或熊樣(如夾心 餡」或「加工」或等同 或披覆)等特徵標 示之,屬為等同之 之字義。 字義。 五、品名標示為「巧克力抹 一、 本點新增。 醬(或糖漿)」或等同之 二、增訂半固體或流 字義者,應以可可脂、 體型態巧克力產 可可粉或可可膏等可可 品之標示規範。 製品為原料,並得添加 其他食品原料製成半固 體型態或流體型態,其 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 百分之五或可可脂至少 百分之二。 一、本點刪除。 五、添加植物油取代可可脂 之巧克力,其添加量超 二、為與 Codex 及歐盟 等巧克力管理規範 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分 之五者:應於品名前加 一致,爰刪除。 標示「代可可脂」字樣。 配合「營業登記規則」 六、本規定之標示方式: 六、本規定之標示方式: (一)包裝巧克力依第二 (一)包裝巧克力依第三點、 之法規名稱修正為「稅 <u>點</u>、第三點、第四點或 第四點或前點之規定標 籍登記規則,為文字之 酌修。 前點之規定標示,其字 示,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 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零點二公分。 (二)具營業登記之食品販賣 (二)具稅籍登記之食品販 業者, 販售散裝巧克力, 賣業者,販售散裝巧克 應於販售之場所依第三 力,應於販售之場所依 點、第四點或前點之規定 依第二點、第三點、第 標示,並得以卡片、標記 (標籤)或標示牌(板) 四點或前點之規定標 示, 並得以卡片、標記 等型式,採懸掛、立(插)

(標籤)或標示牌(板)	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	
等型式,採懸掛、立(插)	辨明之方式為之。以標記	
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	(標籤)標示者,其字體	
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以	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標記(標籤)標示者,	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	
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	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	
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	分。	
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		
得小於二公分。		
七、產品之品名標示未符合		一、本點新增。
本規定,其涉不實、誇		二、違反本標示規定,
張或易生誤解者,依本		其有涉標示不實、
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誇張或易生誤解
		者,依本法之相關
		規定辦理。